

(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市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管理局的網站，全文可參閱 <http://qh.sz.gov.cn/hdjlp/yjzj/answer/31667>)

附錄

深圳市前海管理局

关于公开征求《深圳市前海管理局 南山区人民政府 宝安区人民政府 关于促进跨境电子商务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告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面深化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改革开放方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外贸新业态新模式的意见》《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推进跨境电商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和《深圳市关于推动跨境电子商务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前海合作区、南山区、宝安区三方联动，共同全面提升跨境电商高质量发展水平，以更大力度推动跨境电商稳规模、优结构、提品质、强生态，打造跨境电商和直播产业集聚区，起草了《深圳市前海管理局 南山区人民政府 宝安区人民政府关于促进跨境电子商务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征求意见稿）》。为了保障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使政策内容更加科学合理，现征求社会公众意见。有关单位和各界人士可在 2023 年 11 月 20 日前，通过下方留言区或以下两种方式反馈意见：

一、通过信函方式将意见寄至：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3 号前海大厦 T1 栋 2302 室，联系电话：0755-88105300（邮编 518052），请在信封上注明“征求意见”字样。

二、通过电子邮件将意见发至 wangzh2@qh.sz.gov.cn。

感谢社会各界对前海合作区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附件：1. 深圳市前海管理局 南山区人民政府 宝安区人民政府关于促进跨境电子商务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征求意见稿）

2. 《深圳市前海管理局 南山区人民政府 宝安区人民政府关于促进跨境电子商务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实施细则

3. 《深圳市前海管理局 南山区人民政府 宝安区人民政府关于促进跨境电子商务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起草说明

深圳市前海管理局

2023 年 10 月 20 日

附件 1：

**《深圳市前海管理局 南山区人民政府 宝安区人民政府
关于促进跨境电子商务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征求意见稿）》**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面深化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改革开放方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外贸新业态新模式的意见》《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推进跨境电商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和《深圳市关于推动跨境电子商务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前海合作区、南山区、宝安区三方联动，共同全面提升跨境电商高质量发展水平，以更大力度推动跨境电商稳规模、优结构、提品质、强生态，打造跨境电商和直播产业集聚区，制定以下政策措施。

一、完善电子商务产业生态

（一）支持企业用好双“15%”税收优惠。对符合前海合作区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相关条件的电子商务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对在前海合作区、南山区、宝安区工作的境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按其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已缴税额超过按其应纳税所得额的 15%计算的税额部分,给予最高 500 万元补贴。

（二）积极引进电子商务总部企业。对在前海新注册、新迁入符合条件的电子商务总部企业，给予最高 1000 万元一次性落户奖励。对产业发展具有重大支撑或者引领作用的总部企业,其落户奖励可另行签订合作协议予以约定。

（三）给予经营团队贡献奖励。对年度利润总额 1200 万元以上的电子商务企业，按照上一年度利润总额的一定比例，给予每年最高 2000 万元的经营团队奖励，个人每年最高限额 200 万元。

（四）支持电商平台发展壮大。对电商交易平台企业，面向消费者的年度交易额不少于 100 亿元，或面向企业的年度交易额不少于 300 亿元的，按照交易额的 0.05%予以奖励，每家企业每年最高 1000 万元。

（五）鼓励企业自建跨境电商独立站。支持有条件的企业自建独立站开展跨境电商业务，培育自主品牌、做强自有渠道、积累自有用户群体，提升企业国际竞争力,对年度交易额达 3 亿元的独立站项目，给予 30 万元资金奖励，年度交易额每增加 1 亿元，年度奖励增加 10 万元，每家企业每年最高 100 万元。

二、鼓励跨境电商企业集聚发展

（六）打造跨境电商集聚发展园区。支持利用前海产业载体建设跨境电商园区，对运营跨境电商园区面积 1-2 万平方米、2-3 万平方米、3 万平方米以上，入驻跨境电商企业不少于 20 家、40 家、60 家，且跨境电商年交易额不少于 20 亿元、40 亿元、60 亿元的园区，给予园区运营主体一次性 100 万元、200 万元、300 万元资金奖励。每个园区在政策有效期内只能申请一次。鼓励跨境电商企业购置前海市场物业，根据物业面积给予最高 3000 万元的一次性购房补贴。对符合条件的跨境电商企业租用办公用房，最高按 60 元/平方米/月的标准给予不超过 500 万元/年的租金支持，连续支持三年。

（七）支持跨境电商外贸综合服务类企业发展。在前海开展跨境电商 9610、9710、9810 进出口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物流、报关、退税、保险、支付、融资等，年度订单量超过 5000

万单的外贸综合服务类企业，按每个订单 0.02 元的标准予以奖励。每家企业每年最高 150 万元。

（八）鼓励第三方支付机构拓展跨境电商业务。

对取得中国人民银行《支付业务许可证》的支付机构及其在前海投资设立的从事跨境电子商务支付业务主体，上一年度平台入驻客户累计交易额达 20 亿美元，给予 100 万元资金奖励，线上交易额每增加 10 亿美元，年度奖励增加 30 万元，每家企业每年最高 300 万元。

鼓励取得境外收单资质和支付牌照的香港支付机构，在前海设立跨境支付技术服务主体。对于获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且上一年度技术服务收入累计达 5000 万以上的主体，给予 50 万元资金奖励，技术服务收入每增加 1000 万，年度奖励增加 10 万元，每家企业每年最高 100 万元。

（九）鼓励在跨境电商场景中使用数字人民币。积极拓展数字人民币在跨境电商中的应用场景，提升数字人民币的持有量和使用率。对于银行、支付机构、提供境外收单服务的金融科技服务公司在跨境电商支付场景中使用数字人民币的，交易额每满 500 万元奖励 5 万元，每家企业每年最高 100 万元。

（十）鼓励跨境电商企业阳光化申报。在前海开展跨境电商“9610”“9710”“9810”“1210”等业务的电商企业，新纳入深圳市“跨境电商出口企业阳光化试点名单”，一次性奖励 2 万元。

（十一）培育 AEO 高级认证企业。

对注册在前海合作区内的企业通过 AEO（Authorized Economic Operator）高级认证且在有效期内的，一次性支持 20 万元。企业获得 RCEP“经核准出口商”且在有效期内的，额外支持 5 万元。

对注册在宝安区(含前海合作区宝安片区)首次获批海关 AEO(Authorized Economic Operator)高级认证且在有效期内的“四上”企业,最高给予 50 万元的奖励;对复评通过 AEO 高级认证的“四上”企业，给予 10 万元的奖励。

三、大力发展直播电商产业

（十二）加快建设直播电商基地。对在前海经营一年以上，获得淘宝直播、京东、拼多多、抖音、快手等主流直播平台授牌“直播基地”，占地面积超过 1-2 万平方米、2-3 万平方米、3 万平方米以上，直播间数量超过 30 间、60 间、90 间，基地合计年营收达到 500 万元、1000 万元、1500 万元以上的（不包含货物销售金额），分别给予基地运营主体一次性 100 万元、200 万元、300 万元资金奖励。每个园区在政策有效期内只能申请一次。鼓励直播电商企业购置前海市场物业，根据物业面积给予最高 3000 万元的一次性购房补贴。对符合条件的直播电商企业租用办公用房，最高按 60 元/平方米/月的标准给予不超过 500 万元/年的租金支持，连续支持三年。

（十三）培育直播运营服务商。对在前海实际经营的运营服务商，签约主播不少于 10 人，服务企业或品牌不少于 5 个，年直播带货销售额（扣除退货金额）达 1 亿元以上，按照直播带货销售额的 0.2% 予以奖励，每家企业每年最高 500 万元。

（十四）推动企业直播应用。企业委托第三方服务通过直播方式销售自有品牌产品的，纳入前海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统计的销售额超过 1 亿元以上，对其产生的佣金分别给予 30% 补贴，每家企业每年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对采用自播方式销售自有品牌产品的，纳入前海社会

消费品零售总额统计的销售额超过 1 亿元、2 亿元、3 亿元、5 亿元的，分别给予一次性 10 万、20 万、30 万、50 万元奖励。

(十五) 鼓励港澳直播人才集聚前海。对符合条件的港澳直播人才，每人每月最高补贴 5000 元，补贴期限累计不超过 3 年。对 2021 年 7 月 1 日后录用符合规定的港澳直播人才用人单位给予补贴，每录用 1 名港澳直播人才补贴 1 万元，最高奖励 20 万元。

(十六) 营造电商发展良好氛围。支持鼓励市级以上行业协会、电商企业及 MCN 机构等在前海举办或承办具有行业影响力的重大活动（直播电商博览会、高峰论坛会议、年度直播带货大赛等），经在前海管理局事前报备，在前海举办的参加企业 100 家以上、与会人数 500 人以上的直播电商主题活动、会议和大赛等，按场租的 50% 给予最高 20 万元的一次性资金奖励。

四、夯实电商发展基础

(十七) 支持深圳机场提升跨境电商货物服务能力。支持深圳机场拓展跨境电商货物航空运输范围，提升全货机服务覆盖范围和客机腹舱带货能力。鼓励航空公司拓展跨境电商空运专线。支持深圳机场扩建物流基础设施，协调民航主管部门持续创新优化跨境电商货物服务流程，提升跨境电商货物服务能力。

(十八) 支持建设跨境电商监管场所。对在前海合作区范围内新设立经海关批准的跨境电商监管场站，按其实际投入总额的 30% 一次性予以支持，每家企业最高奖励 100 万元。

(十九) 支持建设机场货运前置安检中心。对在前海综合保税区、机场保税物流中心内新设立香港、深圳机场安检中心，按其实际投入总额的 30% 一次性予以支持，每家企业最高奖励 100 万元。

(二十) 支持跨境电商企业海外仓建设。对被广东省商务厅认定的省级公共海外仓且在海关及深圳市跨境电商线上综合服务平台办理海外仓备案登记的主体，给予 30 万元一次性奖励。每个企业申报资助项目的公共海外仓数量不超过 2 个，其关联企业不得重复申报。

五、提升电子商务服务水平

(二十一) 构建惠企服务体系。建立电子商务总部企业服务专员队伍，实行“一企一专员”沟通机制。支持推动电子商务总部企业纳入市、区、前海管理局领导挂点服务企业名录。面向符合条件的企业提供“惠企绿通服务”，按规定为其管理人员及相关人才提供子女入学服务、医疗保健服务等。

(二十二) 加大金融支持力度。支持前海合作区内各类金融机构拓展多元化跨境电商贸易融资方式，加大对贸易背景真实可靠、信用记录良好的跨境电商企业投资融资和信用贷款支持力度。鼓励中小跨境电商企业通过并购重组等方式对接资本市场。加强对跨境电商企业的上市指导，鼓励符合条件的跨境电商企业上市挂牌融资。

(二十三) 鼓励服务跨境电商的金融改革创新。支持符合条件的支付机构基于真实贸易背景通过改革创新为跨境电商企业提供更加便利化的支付服务。支持取得境外收单资质和支付牌照的香港支付机构在前海设立法人主体并承担区域总部职能。建立贸易背景真实、资金可追溯、风险可控的便利化跨境支付服务。

(二十四) 推动优化税收政策环境。协调税务部门优化跨境电商出口退税流程，研究制定跨境电商出口退税便利化措施，方便企业办理出口退税或跨境电商综合服务企业代办出口退税。推动深圳税务局在前海优先落实跨境电商税收支持政策，引导企业用好跨境电商税收政策，研究制定跨境电商税务合规指引，为跨境电商企业提供涉税辅导。探索将跨境电商纳入前海深

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

(二十五)探索跨境电商阳光化应用场景。在深圳跨境贸易大数据平台建设中增加跨境电商阳光化业务板块,面向进出口企业、地方政府、相关监管执法机构提供跨境电商贸易数据,探索跨境数据互联、单证互认、监管互助,实现备案、通关、收汇、纳税全链路阳光化,着力提升合规发展水平,夯实规范健康发展基础。

(二十六)加强专业化人才引育。加大跨境电商高层次人才引进工作力度,支持符合条件企业申报深圳市境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所得税财政补贴政策以及深圳市产业发展与创新人才奖。鼓励培训机构在前海合作区、南山区、宝安区开设跨境电商培训班,推动高校、研究机构、商协会、企业多方联动开展合作办学和经验交流。支持校企共建校外实训基地,深化产教融合提升学生培养质量。鼓励MCN机构培养精通语言、了解国外消费理念及文化的跨境电商直播综合型人才。

六、附则

(二十七)同一年度已享受南山区、宝安区或前海其他同类扶持的,可以向前海申请补足本办法资金差额部分。同一年度已享受深圳市同类扶持的,原则上可以与前海政策叠加享受,市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十八)宝安区(除前海合作区宝安片区外)参照本政策执行,相关扶持资金由宝安区承担。

(二十九)单一企业主体享受多种前海财政支持的,合计支持金额原则上不超过3000万元。

(三十)本措施所指金额的币种,除明确写明“美元”外,其他均为人民币。

(三十一)本措施自2023年**月**日起实施,有效期三年。

附件 2：

《深圳市前海管理局 南山区人民政府 宝安区人民政府 关于促进跨境电子商务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实施细则

一、申请与审核

扶持资金申请与核准流程如下：

（一）发布通知。前海管理局在官网发布申请通知,明确受理时间、申请指引等具体内容。申请材料由前海管理局根据本办法规定的条件，在申请公告中以申请指南的形式列明，并在前海管理局官方网站公示。申请机构应当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负责。

（二）申请与受理。扶持资金申请集中受理，受理时间以前海管理局发布公告为准，受理期限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申请机构应在受理期间提交有关申请材料，并授权前海管理局在审核认定争议时向税务等机关查询核实相关信息。

（三）材料审查。前海管理局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材料符合要求的，前海管理局应当受理并在 9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审查通过的应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任何组织或个人对公示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内向前海管理局提出书面异议。前海管理局应当对异议进行调查核实。异议成立的，对事项进行公示，异议不成立的，作出书面决定并告知异议人。

（四）拨付资金。经公示无异议的，或有异议不成立的，前海管理局依规定拨付相应支持资金。前海管理局可根据机构资金申请情况，与申请机构签订相关支持协议。涉及员工个人的支持，由所在企业根据本办法相关规定代为统一申请及领取资金，并将资金发放至员工个人。

二、监督管理

（五）享受本办法扶持资金的机构应当在前海合作区实际经营，申请时申请主体实际管理部门设在前海合作区，并对其生产经营、人员、账务、财产等实施实质性全面管理和控制，具体条件由申报指南另行规定。

（六）申请机构在申报、执行扶持资金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以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资金、拒绝配合监督检查的，前海管理局应当收回扶持资金，并按当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息，并依法依规开展信用管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七）扶持资金分配和使用情况向社会公开，接受有关部门和社会监督。前海管理局和申请机构应当保证申请材料和资金使用情况等材料的完整性，接受财政部门、审计部门及前海廉政监督局监督。

（八）前海管理局工作人员在管理和审批资金过程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本办法规定的各项职责，或利用职务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依法依规给予党纪政务处分；涉嫌职务犯罪的，依法移送监察机关处理。

三、其它要求

（九）本办法所称“前海合作区”，是指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全面深化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改革开放方案》确定的“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范围。

（十）《深圳市前海管理局、南山区人民政府、宝安区人民政府关于促进跨境电子商务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以下简称《措施》）第（四）、（五）、（七）、（八）、（九）、（十）、（十

一)、(十三)、(十四) 由市前海管理局、南山区政府、宝安区政府共同执行，其他条款由市前海管理局执行。对注册在南山区的前海合作区企业资金扶持，由市前海管理局和南山区政府按实际扶持金额 1：3 的比例执行。对注册在宝安区的前海合作区企业资金扶持，由市前海管理局和宝安区政府按实际扶持金额 1：8 的比例执行。

(十一) 本办法支持的“港资机构”，是香港投资者持股 25%以上、在前海合作区注册的企业；香港投资者是指在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依法注册或登记设立并从事实质性商业经营的法人机构、香港居民。香港居民是指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赴香港定居的内地居民（已注销内地户籍）。

(十二) 本办法所称“不少于”“不低于”“不超过”“以上”均含本数，“少于”“低于”“超过”“以下”不含本数。

(十三) 《措施》第（一）条具体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实施。

(十四) 《措施》第（二）条总部企业的条件、要求、有效期按照《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关于服务深港合作鼓励总部企业发展的实施办法》予以明确。

(十五) 《措施》第（三）条普通跨境电商团队奖励按照《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促进商贸物流业高质量发展办法》有关经营团队奖励实施。

(十六) 《措施》第（六）、（十二）按照《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促进产业集聚办公用房资金补贴办法》执行。

(十七) 《措施》第（十一）条按照《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促进商贸物流业高质量发展办法》有关规定实施。

(十八) 《措施》第（十五）条按照《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关于支持港澳青年在前海就业创业发展的十二条措施》有关规定实施。

附件 3

《深圳市前海管理局 南山区人民政府 宝安区人民政府 关于促进跨境电子商务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起草说明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面深化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改革开放方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外贸新业态新模式的意见》《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推进跨境电商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和《深圳市关于推动跨境电子商务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前海合作区、南山区、宝安区三方联动，共同全面提升跨境电商高质量发展水平，以更大力度推动跨境电商稳规模、优结构、提品质、强生态，打造跨境电商和直播产业集聚区，形成《深圳市前海管理局 南山区人民政府 宝安区人民政府关于促进跨境电子商务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以下简称《若干措施》），具体起草情况说明如下：

一、起草背景

2021 年，我国跨境电商市场规模 14.2 万亿元，同比增长 13.6%。2022 年 15.7 万亿元，同比增长 10.5%，预计 2023 年达 16.8 万亿元。2021 年，深圳市跨境电商进出口额 580 亿元，其中前海 137 亿元。2022 年，深圳市跨境电商进出口额 1800 亿元，其中前海 382 亿元，同比增长 178.8%。2023 年 1-8 月深圳市跨境电商进出口额 1878 亿元，其中前海 267.2 亿元，同比增长 2.7 倍，持续保持快速增长。有关情况如下：

（一）前海跨境电商集聚趋势明显

一是跨境电商龙头企业集聚发展。前海商贸物流小镇、前海综保区累计集聚跨境电商企业约 67 家，京东国际、拼多多、Wish 等国际知名跨境电商平台企业均在前海设立子公司开展业务。跨境电商各环节企业一应俱全，包括中免、深免等特色平台，易宝支付、钱海支付等支付企业，九米信息、越海电商等综合服务型企业，及前海生态、蕉内、徕芬科技、九星互动等卖家或直播电商企业。

二是跨境电商监管站数量多、处理货量大。全市运作的 6 个跨境电商监管场站，有 3 个在前海合作区，处理跨境电商货量约占全市 95%。前海综保区跨境电商监管中心实现深圳首票跨境电商 9610 直购进口申报，全国首单跨境电商 9810 出口申报，报关单被收录进中国海关博物馆永久保存。2022 年，前海综保区跨境电商监管中心年处理包裹数量达 3 亿件以上，年累计处理货物吞吐量达 100 万吨以上，占全市跨境电商货物 60%以上。机场国际快件监管中心处理货物吞吐量达 23.5 万吨，机场国际货站约 10 万吨。中免集团在前海综保区内上线全国领先的跨境电商智能打包系统，实现境内消费者从下单到收到包裹 48 小时内完成（BC 海外直邮模式 10-15 天）日均打包量超过 1 万单，商品超 2 万件。

三是跨境电商物流基地设施集中。继 2022 年美邦国际在前海设立机场前置安检中心后，今年 4 月，深国际在前海综保区设立跨境电商机场前置安检中心、前置理货分拨中心。世界三大快递巨头有两家（UPS、DHL）在前海设立区域转运中心，中国邮政、顺丰等国内快递巨头也在机场设立跨境电商快件转运中心。2023 年，深圳机场新建 DHL 华南航空快件枢纽、国际快件货站，提容改造跨境电商专用库，建成后预计新增 16 万元平方跨境电商监管空间。

四是支持政策精准到位。2022 年 12 月，前海开启全球服务商计划，打造跨境电商集聚区，选取前海深港商贸物流小镇、前海嘉里中心和前海综保区作为前海跨境电商集聚载体，提

供办公区域超过 8 万平方米。

（二）直播电商发展迅猛

一是在前海综保区打造“保税仓+直播带货”。央广网与招商保税在园区共同建立的 IP 及电商运营基地集办公、展示、销售、培训、孵化于一体，通过“保税仓+平台直播”模式，实现了跨境电商产业与直播电商的有效联动。基地运营的首个“前海港品直播电商节”开启了一场长达 3 小时的“港品推荐会”，吸引了 165.5 万余人线上观看。

二是建设前海跨境（直播）电商集聚中心。在前海梦工厂打造前海跨境（直播）电商产业园区。入驻直播企业 6 家，打造国内抖音直播间、跨境（TikTok）直播间、虚拟数字人直播间共 10 个，联合淘直播 TOP3 主播陈洁 Kiki 开展粤港澳大湾区好物直播，单场直播 GMV（交易额）超 2000 万元。头部直播电商服务商—深圳九星互动科技有限公司入驻前海香江金融大厦，2022 年营收约 25 亿元，专门为品牌商提供直播投流、广告投流、视频服务、品牌代运营。

三是引导品牌企业在前海打造直播电商基地。吹风机头部企业徕芬在前海嘉里中心设立总部，其中吹风机在京东国际、天猫等平台销量第一。该公司 2022 年营业约 12 亿元，在前海自营跨境电商独立站，已建成并投入运营电商直播间 10 个，开展直播约 300 场次。服装品牌头部企业蕉内在前海建设直播间 8 个，年直播销售额超 10 亿元，在多平台同一领域排名第一。

二、出台必要性

（一）前海独特优势

前海位于广深港走廊，是粤港澳大湾区发展核心引擎，叠加合作区、自贸区、综合保税区三区政策，区位和政策优势明显，国际贸易合作频繁，金融基础设施宏厚，对发展跨境电商具有不可替代的独特优势。

一是“双十五”税收优惠政策。对设立在前海合作区内符合条件的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对在前海工作的境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按内地与香港个人所得税税负差额给予补贴，该补贴免征个人所得税。在纳税年度内，对已纳税额超过应纳税所得额的 15% 部分给予财政补贴。目前，跨境电商产业链企业基本可以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除卖家外），对跨境电商企业具有较大的吸引力。

二是通关及物流网络发达。今年以来，前海综保区顺利开展跨境电商进出口退换货试点，跨境电商海仓外退货试点。2022 年，深圳机场新开通深圳至莱比锡货运航线，已陆续开通 3 个国际货运航点，截至目前，深圳机场国际及地区货运航点已加 35 个，为深圳跨境电商企业“走出去”搭建起了高效快捷的“空中通道”。

三是毗邻香港国际机场。手机、电脑等 3C 电子产品因含锂电池，属于危险品，境内不允许空运。前海搭建了快速直达香港机场的陆路、水路物流通道，可通过香港机场空运至全球各地。

（二）发展痛点和挑战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中国将推动跨境电商等新业态新模式加快发展，培育外贸新动能。”跨境电商作为外贸新业态，占国际贸易比重逐年提升，但相对于一般贸易，跨境电商采购形式多样、渠道广、线条长，缺票现象较多。为合理计算经营成本，跨境电商企业经常出现订单流、货物流、资金流分离的状况，即订单流呈现主体是跨境电商真实卖家，货物流呈现主体是物流企业，资金一般留置在海外通过第三方服务等方式返回境内，导致跨境电商“关汇税”主体长期分离，发展过程遇“三不”痛点。

一是报关主体不清晰。为避免通关环节合规问题、获取地方政府补贴，跨境电商实际交易过程中存在“买单出口”的情况，即跨境电商卖家将实际货物交由货代公司以其名义出口。在该情况下，实际报关主体为货代公司，出口贸易数据无法还原到真实贸易主体，导致政府政策难以覆盖真实贸易主体，出现问题时难以溯源。深圳市跨境电商卖家约 15 万家，其中真实主体向海关申报不足 1 万家，且企业向海关按跨境电商（9610、9710）申报占比不足 30%。

二是结汇主体不精准。在物流端，跨境电商企业通过“一件代发”“委托出口”等形式将货物出口至境外；在资金端，可以通过跨境电商平台销售订单数据结汇，结汇主体无需提供报关单等海关凭证，大量跨境电商货款通过其他主体或个人收汇返回境内，导致实际结汇主体并非真实贸易主体，和部分货款长期滞留海外。据了解，全国跨境电商以真实卖家申请结汇的比例不足 40%。

三是票据流转不完整。跨境电商卖家交易对象既可能是企业、个体工商户或个人，交易对象复杂导致难以有效获取进项发票，跨境电商卖家既无法确认成本，也无法正常报税，导致其难以按照实际业务形态结汇入境缴税，甚至出现销售收入停留在海外的情况，以致税务局无法有效征收跨境电商企业所得税。2022 年全国跨境电商收款额约 1 万亿元，只有 5000 亿元结汇入境，占比约 50%，其余款项滞留香港。

综上，跨境电商企业难以在“合理合规”前提下做大营收，贷款融资，拓展规模，更难以享受政府行业支持政策。为此，有必须出台《若干措施》，争取解决跨境电商企业痛点问题，支持企业在前海发展壮大。

三、起草依据

1. 《全面深化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改革开放方案》
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外贸新业态新模式的意见》
3.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推进跨境电商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4. 《深圳市关于推动跨境电子商务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

四、起草过程

为深入掌握前海跨境电商企业经营困难和业务发展存在的实际问题，局领导多次前往前海综保区跨境电商通关现场实地调研，并紧密调研中免、易宝支付、前海生态、递四方等跨境电商龙头企业，及徠芬、蕉内等品牌企业。在此基础上，我们通过对比我市与其他城市政策差距，学习借鉴其他城市先进做法，对症下药，以推动存量跨境电商企业扎根、增量跨境电商企业聚集为目标，出台《若干措施》。局领导多次组织专题会研究《若干措施》，8 月，已在前海管理局内征求各相关处室意见。

《若干措施》执行后，政策将覆盖至跨境电商平台、交易企业、综合服务企业、金融服务企业、物流企业等全生态，从租金扶持、经营奖励、硬件设施、提升软服务等方面支持跨境电商企业发展。经初步评估，2023 年，资金扶持约 1940 万元。2024 年约 4730 万元，2025 年约 7890 万元。集聚跨境电商企业 120 家，跨境电商产业生态进一步完善。同时，该政策将有利于推动跨境电商企业阳光化申报，规范化经营，促进跨境电商企业在就业、纳税、纳统等方面做出贡献。

五、主要内容

《若干措施》包括完善电子商务产业生态、鼓励跨境电商企业集聚发展、大力发展直播电商产业、夯实电商发展基础、提升电子商务服务水平、附则共六章三十一条，主要内容如下：

一是完善电子商务产业生态。支持企业用好双“15%”税收优惠，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对符合条件的跨境电商企业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和境外高端人才税收奖励。根据《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关于服务深港合作鼓励总部企业发展的实施办法》，积极引进电子商务总部企业，对在前海新注册、新迁入符合条件的电子商务总部企业给予最高 1000 万元落户奖励。根据《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促进商贸物流业高质量发展办法》，给予经营团队贡献奖励，每家企业每年最高 2000 万元，个人最高 200 万元。支持电商平台发展壮大，对电商交易平台企业每年最高给予 1000 万元奖励。支持企业自建独立站开展跨境电商业务，对符合条件的独立站给予每年最高 100 万元奖励。

二是鼓励跨境电商企业集聚发展。打造跨境电商集聚发展园区，对园区运营主体给予最高 300 万元奖励。对符合条件的跨境电商企业租用办公用房，最高按 60 元/平方米/月的标准给予不超过 500 万元/年的租金支持。支持跨境电商外贸综合服务类企业发展，每家企业每年最高给予 150 万元奖励。鼓励第三方支付机构在前海拓展跨境电商业务，每家企业每年最高给予 300 万元奖励。鼓励企业在跨境电商场景中使用数字人民币，每家企业每年最高奖励 100 万元。鼓励跨境电商企业阳光化申报，规范化运作。培育跨境电商 AEO 高级认证企业，对注册在前海合作区内通过认证企业给予 20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注册在宝安区（含前海合作区宝安片区）通过认证且符合条件的企业，最高给予 50 万元的奖励。

三是大力发展直播电商产业。加快建设直播电商基地，对基地运营主体给予最高 300 万元奖励，对符合条件的直播电商企业租用前海办公用房，最高按 60 元/平方米/月的标准给予不超过 500 万元/年的租金支持。培育直播运营服务商，最高给予 500 万元奖励。支持企业委托第三方服务通过直播方式销售产品，对其产生的佣金给予最高 50 万元补贴，鼓励企业采用自播方式销售自有品牌产品，最高给予 50 万元奖励。根据《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关于支持港澳青年在前海就业创业发展的十二条措施》，鼓励企业聘用港澳直播人才，对人才给予最高 5000 元/月和用人单位给予 20 万元的补贴。支持鼓励市级以上行业协会、电商企业及 MCN 机构等在前海举办或承办具有行业影响力的重大活动，按场租的 50% 给予最高 20 万元的一次性资金奖励。

四是夯实电商发展基础。支持深圳机场提升跨境电商货物服务能力，鼓励航空公司拓展跨境电商空运专线，支持深圳机场扩建物流基础设施，协调民航主管部门持续创新优化跨境电商货物服务流程。支持建设跨境电商监管场所和机场货运前置安检中心，鼓励跨境电商企业建设海外公共仓。

五是提升电子商务服务水平。构建惠企服务体系，建立前海跨境电商总部企业服务专员队伍。鼓励前海金融机构加大对跨境电商企业投融资、信用贷款、上市挂牌融资等金融支持。鼓励服务跨境电商的金融改革创新，支持符合条件的支付机构基于真实贸易背景通过改革创新为跨境电商企业提供更加便利化的支付服务。推动深圳税务局在前海优先落实跨境电商税收支持政策。探索跨境电商阳光化应用场景，在深圳跨境贸易大数据平台建设中增加跨境电商阳光化业务板块。加强专业化人才引进，加大跨境电商高层次人才引进工作力度，鼓励培训机构在前海开设跨境电商培训班，支持校企共建校外实训基地。

六是附则。同一年度已享受南山区、宝安区或前海其他同类扶持的，可以向前海申请补

足本办法资金差额部分。同一年度已享受深圳市同类扶持的，原则上可以与前海政策叠加享受，市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除外。宝安区（除前海合作区宝安片区外）参照本政策执行，相关扶持资金由宝安区承担。明确单一企业主体享受多种前海财政支持的，合计支持金额原则上不超过 3000 万元。明确《若干措施》实施期限。

六、征求意见情况

2023 年 5 月，征求中免供应链、徠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前海九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易宝支付有限公司意见，听取跨境电商平台企业、交易企业、支付企业等政策需求。

6 月，征求前海跨境电商监管中心、机场快件监管中心、前海综保区跨境电商物流企业意见，了解跨境电商物流发展情况及有关诉求。

7 月、8 月，征求前海管理局内部相关处室或单位意见，共收到 7 个单位 12 条意见，已全部采纳，并按意见修改完善《若干措施》。

9 月，征求南山区政府、宝安区政府、市司法局、市交通运输局及市商务局等 12 个单位意见，其中南山区政府、宝安区政府等 8 各单位共反馈 24 条意见，19 条已采纳，5 条解释说明，另外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司法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4 各单位反馈无意见。